

项目编号：YSCG[2026]57

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8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36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CG[2026]57

项目名称：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4,700.00 元

合同包 1（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4,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容管理 服务	永寿县生活垃圾 临时转运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4,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3: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906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
办采函〔2022〕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4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16）《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

联系方式：029-37663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6 层 1607-Z1-038

联系方式：18220805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琼

电话：18220805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西兰大街 联系人：樊工 联系方式：029-376634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 16 层 1607-Z1-038 联系人：谭琼 电话：18220805826
3	监督管理机构	永寿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满足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
6	项目编号	YSCG[2026]57
7	项目性质	服务
8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合同包采购预算：1,024,700.00 元；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024,700.00 元；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招标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	项目用途	生活垃圾临时转运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11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服务期、建设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p>

		<p>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递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p> <p>(7) 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等阶段。 1.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9.1条款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家数	3家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发布中标公告的 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按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2、汇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870300000532 联系方式：029-68866949 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名称简称
38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永寿县财政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标准等。还应当明确招标情况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
- （4）评标办法；
- （5）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6）合同草案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

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投标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投标文件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

12.6.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12.6.2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12.6.3 投标人未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2.8.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

面投标文件为准。

14.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内容为纸质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拷贝，U 盘应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提交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投标人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18.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评标程序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2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19.3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1.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招标活动，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招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开、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6.3 各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6.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6.5. 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26.6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确定中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

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7.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同时，将确定中标人的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 招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7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8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人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

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29.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根据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0.5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1. 合同分包

31.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

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 严禁中标人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纪律要求

34.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招标；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34.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质疑和投诉

35.1 潜在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5.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6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5.7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8 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B 座 906 室

联系人: 谭琼 联系电话: 18220805826 邮编: 71007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签字确认。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招标、评审环节。
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响应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响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响应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响应的：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企业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7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复印件)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查询”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评标程序

1.1 符合性审查

1.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招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是唯一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一、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1.1.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后续评标活动,应予以废标。

1.1.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1.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1.2.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应当

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6 代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 报价	1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 分	10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卫生服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等,得5分。

		投标人有在运营的生活垃圾清运类服务项目，得5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需求理解程度。②转运路线与频次设计；③服务人员安排；④与现有环卫体系衔接；⑤创新性与资源优化。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15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文明管理制度与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③卫生防疫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过程质量控制；③监督与改进机制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出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应急资源与队伍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设备	1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出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方案包括：①设备数量与匹配度；②维护保养计划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1.3.5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本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4%，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招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10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2. 定标

2.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程序

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按照陕财办采[202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招标人要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周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4. 其他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

2、项目背景：

永寿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2008 年建设，2010 年投运）设计库容已趋于饱和，目前剩余有效库容不足。为确保县城及周边乡镇生活垃圾在新建的“永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置体系建设项目”启用前，得到合法、合规、无害化处置，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与“垃圾围城”事件，需启动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外运焚烧处置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专业服务，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具备合规接收与处置能力的终端设施（乾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发电处置。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寿县新建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正式建成投运、具备全面接收处置能力之日止，以采购人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服务终止之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4、服务地点

装车地点为永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指定作业区域，运输终点为乾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在合同期内，负责将永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以下简称“出场点”）收集的生活垃圾，使用符合要求的全密闭运输车辆，安全、及时、合规地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乾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完成卸料、计量，取得处置终端出具的正式过磅单据及接收凭证。

垃圾来源与性质：主要为永寿县城区及周边约定乡镇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具体成分以实际进场垃圾为准。

服务量：预估日均转运处置量约 65 吨（以实际产出和计量为准），年度预估总量约 23,725 吨。此数量为估算值，最终结算以实际转运处置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1、车辆要求

须使用全自动压缩式或后装压缩式垃圾运输车，确保全程密闭，无抛洒、无渗滤液滴漏，车容整洁。车辆数量应满足日清运需求并留有应急备用车辆。

2、运输路线

投标人须规划合理、合规的运输路线，报采购人备案，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作业时间：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安排运输班次，确保出场点垃圾“日产日清”，不积压。

3、处置终端要求

必须为采购人指定的、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乾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投标人须确保在合同期内始终具备稳定且足量的垃圾运输能力，并能提供运输车辆合法有效的证明

文件：

4、计量与结算依据

以处置终端（乾县皖能）地磅出具的、经双方（运输方、接收方）签字确认的正式过磅单据为唯一结算依据。

5、环保与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承担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环保与安全生产责任。

制定应急预案，应对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处置终端临时停收等突发情况，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处置。

6、协调与报告

负责与处置终端进行日常协调，确保垃圾接收顺畅。

定期（如每月）向采购人报送转运处置量统计报表及接收凭证复印件。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协议书

甲方：永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费用包含垃圾转运、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人员薪酬、保险、节日福利、税费等全部成本。

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三、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将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焚烧处理。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1年）。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业主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考核达到合格条件，报经财政部门计划审批后续签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若运营服务考核结果较差时，招标人将及时终止续签延期合同。

五、质量保障

1. 作业规范：乙方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市容环卫作业规范，文明作业，避免噪音、扬尘扰民。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卫车辆标准，配备密闭式箱体，防止垃圾泄漏、遗撒；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保持外观整洁。

2. 安全要求：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安全作业制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垃圾泄漏污染环境，乙方需立即清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质量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9\%$ ）、运输过程无泄漏率（100%）、群众投诉处理满意率（ $\geq 95\%$ ）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对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

2.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配合，如协调相关单位开放垃圾收集点、提供焚烧场接收信息等；及时处理群众关于垃圾转运的投诉，并反馈给乙方。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路线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放乙方现有车辆电子监控设备，便于甲方监督乙方的车辆运行路线。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对甲方不合理的考核结果可提出书面申诉。

2.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3. 乙方需建立垃圾分类转运台账，详细记录每日垃圾清运量、运输路线、焚烧场接收情况等，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台账报表、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4. 乙方不得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焚烧场，若焚烧场因故无法接收，需立即通知甲方，协商临时处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组织）收取垃圾清运费。

6. 乙方不得帮助任何个人（组织）清运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及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7. 收集各镇办的生活垃圾采用直运方式，运输过程不串线，严禁乱倾倒，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

8. 若乙方在合同期改变清运方式，运输费用与甲方重新协商核定，总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完成转运服务，导致垃圾堆积超过 24 小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场所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永寿县生活垃圾临时转运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SCG[2026]57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公司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二小节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__套、电子版__套。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YSCG[2026]57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单位: 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包空白处填写“/”

十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投标人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p>				

（二）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招标人交付。
- 3、对于因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相关要求及第四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 采购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